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文件

院 字〔 2014 〕 4 号

能源与动力学院 2014 年博士生 招生复试及录取细则

我院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按照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》组织复试录取工作，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一、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陈伟

成员：黄金泉、黄国平、郭海丁、张天宏、连文磊、赵万忠

二、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

组长：温卫东

成员：王亚彤、崔海涛、谭慧俊

三、学院各学科复试分数线及招生指标

学科/专业名称	总分	单科成绩	招生总指标	直博、硕博、申请考核已用指标	可招指标
工程热物理 动力机械及工程 流体机械及工程 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	160	40	32	24	8

四、复试形式、内容和要求

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，主要通过面试形式考察考生综合运用相关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能力等，并对考生进行外语口语能力的测试。复试中还应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，准确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。

面试满分为 100 分，60 分为及格。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。

五、复试资格审查

学院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。

审核以下内容：

①准考证；

②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一份复印件（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）；

③硕士学历学位证书（应届生带学生证）原件。

资格审查时每位考生应缴纳复试费 80 元。

六、面试方法

1. 面试顺序由考生抽签确定；

2 所有面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在面试过程中禁止携带手机，不能中途离场，不得做与面试无关的事，禁止吸烟，并统一佩戴面试工作证和复试工作证；

3. 各面试小组要统一成绩评定标准，每个面试小组成员按标准对每位考生进行独立打分，并填写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4 年博

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评分表》;

4. 考生面试成绩的计算: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, 取其余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面试成绩。各组面试结束后, 要当场填写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成绩表》, 并由所有面试小组成员签字确认;

5. 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, 面试小组向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面试情况;

6. 学院组织人员对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汇总和登分, 成绩汇总和登分时不少于 3 人同时在场, 包括监督小组成员在场;

7. 面试基本流程如下:

①面试考生在候考区等待, 将手机关闭、上交;

②面试考生在导引员的导引下, 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;

③考生面试结束后直接离开复试现场。

七、拟录取原则

1. 复试成绩达到或超过 60 分方可录取。

2. 学院根据学院的考试录取招生指标数, 按考生的总成绩(初试成绩+复试成绩)从高到低的总人数与考试录取招生指标数相等的原则进行录取。如考生报考的导师已录满, 则通过双向选择调剂录取。

3. 可优先录取非定向考生。

4. 资格审查未通过者、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, 不得录取。

八、复试阶段各环节安排

时间	内容	地点
5月13日(周二) 14:00-17:00	复试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查	动力楼 307
5月14日(周三) 8:00-14:00	学院组织面试	动力楼三层报告厅
5月19日(周一)	上报拟录取名单	
5月20日(周二)	公示拟录取名单	学院网站

九、学院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南京市御道街 29 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动力楼（明故宫校区）

张光磊 025-84892280

十、本细则未涉及部分，由本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2014 年 5 月 7 日

主题词：博士生 招生复试 录取细则

抄报：研究生院

抄送：各系
